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載有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以下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宏放先生、鄭育淳先生、高濱博士及梁廷育先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已轉換貸款)；並授權董事就其認為就令本決議案擬生效或有關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4,572,790,903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0,019,852股。由於沒有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250,019,852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Songbird(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持有約74.99%權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Songbird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Songbird已按照上述不可撤銷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宏放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育淳先生(執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梁廷育先生

宋燕捷女士